

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

91年4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務會議修正第3、4、5條及刪除附表1、2，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、4、5條及刪除附表1、2，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4、5條及刪除附表1、2，

106年12月21日發布

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

第一條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生，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治，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：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處理原則：

一、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：

(一) 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專線(07)591-9067，校內分機8360~8362。

(二) 由衛生保健組輪值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、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，並決定送醫方式。

1. 傷病患屬於須送醫治療者，應現場立即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，視情況聯繫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系所主任、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。如需護送就醫者，由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系所主任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等協助，護送就醫期間之相關公務由其職務代理人暫時代理。

2. 傷病患屬於傷病情形較輕，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，可由同學陪同自行就醫。

二、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：由值勤教官(07)591-7885，校內分機8320；或駐衛警(07)591-9009，校內分機8690。協助處理，依個案情形協助送醫或代叫救護車。

三、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，需聯絡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前來；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，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，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，以為見證。

四、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並由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第四條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。

護送人員於執行緊急救醫過程中，如產生相關法律問題，應由校方協助處理。

第五條 經學校評估須護送就醫之補助及申請：

一、由教職員工陪同協助護送就醫者之人員，得給予往返車資之津貼補助。

二、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者，補助車資費用實報實銷；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教職員工之車輛者，補助費用200元整。

三、上述費用補助以緊急後送醫院為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流程

